

中共法律一纸空文 骆智剑家属向各级政府投诉

各级部门负责人：

我们是骆智剑家属，现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上午，河北唐山市路北区法院“关门”审理骆智剑一案中，当事人骆智剑遭法警暴力殴打一事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如下：

投诉人：李桂芝，女，系骆智剑母亲。

被投诉人：孙彦颂，男，河北省唐山第一看守所所长，警号：081045

被投诉人：路北法院法警（从第一看守所将骆智剑押送去路北法院开庭时参与殴打骆智剑相关法警和看守所人员）

事实和理由：

骆智剑一案开庭前，骆智剑的两位辩护律师曾四次去唐山市第一看守所要求会见当事人，均遭到无理拒绝，不仅侵犯了律师的职业权，而且侵犯了当事人的辩护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骆智剑的律师拿着律师会见信去唐山市第一看守所，要求见自己的当事人骆智剑，却被第一看守所负责接见人员无理拒绝，说是奥运期间一切法轮功学员都不许会见。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早晨，骆智剑的律师再次到唐山市第一看守所，要求见当事人骆智剑。第一看守所负责接见的警员（警号为 081775，较胖，个头稍高，三十多岁）得知骆智剑是法轮功学员时，当时就对律师说：“别的能见，炼法轮功的都不让见。”当问及原因为啥不让见时，这位警员说：“上面有指示。”当问及“上面指的是谁？”他回答说是省里“610”，随后又说中央不让见。当问及把相关规定的文件拿出来时，他却说：“没有文件，口头通知的。”

十二月八日，也就是唐山市路北法院欲对骆智剑开庭的前一天，两位代理律师再次向路北法院表示要求会见当事人，但法院方面仍无理拒绝。当律师就此情况向路北检察院反映情况时，监所检察科一位李姓科长（男，四十多岁）却说“这事儿不归检察院管。”律师就相关法律规定与他说明后，李姓科长给第一看守所打电话，回答仍是“上边不让见”。然后李姓科长说：“给法轮功辩护的很少，作无罪辩护得经过批准。”律师问：“经过谁批准，是你吗？”李姓科长连忙摇头说“不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时，在律师一次都没见到骆智剑的情况下开庭。三辆警车把骆智剑押到路北法院院内，几名法警连抬带拽带拉把骆智剑弄到法庭，这么寒冷的天骆智剑没有穿上鞋，也没有穿上棉衣，全身颤抖不止，嘴里不停的说：“警察打我了，我走不了了……”家属和路人看到这种情景极为震惊。

在庭审过程中，法官刘英红让骆智剑站起来说话，骆智剑当着所有的人说：“我站不起来了，（转下页）

冀东真相

河北唐山版 第129期 2008年12月25日

法轮大法 洪传世界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在长春传出，到一九九九年短短七年间就有上亿人修炼。凡真修者都得到一个好的身体，高尚的思想，用“真、善、忍”来要求自己，被誉为利国利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高德大法。

一九九五年李洪志先生应邀到国外传法，由此拉开了法轮大法洪传世界的序幕。如今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被译成三十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免费下载、复制。还有更多语种的翻译正在进行过程之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获诺贝尔和平奖的提名。迄今法轮大法已洪传海外八十多个国家，包括香港、台湾。法轮大法因其“真善忍”法理带给世界的美好，收到世界各国政府机构、议员、团体组织等对法轮大法和创始人的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已超过 2973 项。创始人李洪志先生自二千年起连续四年被提名为诺贝尔和平奖候选人。

九评掀起超 4700 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深刻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和红朝谎言，引发了一场中华民族的觉醒自救运动。历史清算中共罪恶的日子就要来临，每一个加入过中共组织的人都会因此承担它的罪行。

为了自己和民族的未来，人们纷纷三退，即退出党团组织。到 2008 年 12 月 23 日已有超过 4722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退党(团、队)方法：(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 电子邮件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 进入动态网, 再连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001-510-372-0176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先张贴在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接上页）警察打我了，揪掉我许多头发，打我头，还使劲掐我脖子不让我说话，我差点窒息。”这时她拿纸的双手仍在不停的颤抖。骆智剑的弟弟非常气愤的站起来说：“告诉我谁打你的！”骆智剑指着押送她的法警说：“就是他们打的。”随后伸出双手让大家看伤。现场录像人员也记录下了这一切。

庭审中，二位律师指出，公安涉嫌伪造证据、证据严重不足。例如，作为证明骆智剑发放光盘的所谓证人——唐山市机场路“苏二嫂烧烤店”的邢桂云、王立红所提供的证词明显前后矛盾：七月十四日笔录记述：没有给我光盘，而八月十日的笔录则说：骆智剑给了我三张光盘。是什么使他们证词发生了这样的变化？为达到什么目的？

骆智剑本人要求当场播放光盘内容，审判人员和公诉人则都表示沉默，不做任何应答。最后骆智剑陈述中说：“我从今天宣布绝食。如果听到说我自杀，或者我生命有危险，都是你们直接迫害造成的。我自己是不会自杀的。”当时在场家人流下了眼泪。

从十二月九日开始，骆智剑绝食抗议对她的野蛮殴打和抓捕。在看守所期间的五个多月她怎么没这样？家属怕她出现生命危险，心里非常难过，想看她身上有多少处伤，伤有多重，应到医院给以治疗和鉴定。十二月十二日下午，骆智剑家属到第一看守所想会见所长，向他反映骆智剑绝食及挨打的情况和家属的意见。家属在寒风中，在看守所大门外足足等了两个多小时，始终没有一个负责人出来接待家属和过问此事。骆智剑的母亲

非常悲愤的说：“你们这些父母官就这样对待老百姓吗？我女儿是好人，你们非得把她置于死地吗？把她弄死了我也不活了，我冤啊！我冤啊！”

...

我们家属之所以写这封信是因为我们还相信法律的公正，百姓的父母官最值钱的是良心，“上有苍天，下有自己的良心！”骆智剑现在已经绝食 10 天，身体极度虚弱，生命处于危险之中。我们疾呼执法部门定要对骆智剑一案明察秋毫，秉公断案！不能冤枉一个无辜的好人。

骆智剑亲属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相关责任人：

唐山市路北检察院公诉科：刘树利（女、四十多岁）。路北法院刑一庭：刘英红（女） 办公：3733886、3730708 手机：13733335199

唐山市政法委书记：许德茂 2846948 手机：13803328858 唐山公安局副局长周景林（新任市610 头目）：办 2530002 2836588 宅：2236588 手机：13832980005 路北区委防范办（即“610”）主任：彭利兴 3724166（办）手机：13731552367 路北法院院长何长柱 3710988 13903251612 7683589 副院长：许永来 3712759 2015568 13603295599 2682558

唐山市第一看守所所长：孙彦宋 2532517 13832980206 政委：项中元 13832955551

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决”是违法犯罪

《刑法》300条不能适用于法轮功学员

镇压九年来，无数法轮功学员被以《刑法》300 条（利用 X 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投入冤狱，受尽折磨。但事实上，《刑法》300 条根本不能适用于法轮功学员，因为法律上根本就没有将法轮功定为 X 教。是江泽民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 X 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 X 教”的社论。

但是《人民日报》的社论不是法律。《宪法》明文规定立法权是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其它任何机构或者是个人均无立法权力。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没有这项权利。声称“法轮功是 X 教”，是非法的说法，是无法律效力的诋毁之词。

1999 年 10 月 30 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曾说过“法轮功是 X 教”。显然，江氏集团利用老百姓不懂法律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用《刑法》300 条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判刑”根本就是在迫害正常的信仰自由、打击善良、助长邪恶，是真正的违法犯罪。



“看到地狱”的时候已经晚了

李太文，在任唐海县看守所所长期间指使犯人看管并殴打大法弟子，后暴病身亡。在有病前，他对大法弟子说：“我不信善恶有报，我只相信现实，没钱活不了。得好好过日子，谁也没法弄共产党。你们说有天堂地狱，我不信。要死后我去看看到底有没有？”结果晚上就有病，没过几天就暴死。他死那天，看守所上空北边，响了七个炸雷。

戚广斌，从部队转业后，到唐山市任 610 副主任，分管迫害法轮功。2008 年 6 月 11 日晚上 9 点左右，原来身体非常好的戚广斌突然脑溢血死亡，年龄 49 岁。

张印博，唐山迁西县城关公安分局局长，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突发心肌梗死亡，时年 42 岁。

死亡八天前，2007 年 7 月 18 日晚上，他伙同迁西国保大队长朱振刚非法野蛮查抄大法弟子揣翠军的家，并绑架了她的三位家人。

奉劝那些仍在迫害大法弟子的人，了解法轮功真相，停止迫害，为自己选择美好的未来。

